

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进一步规范视觉形象识别系统（VIS）使用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学校新的视觉形象识别系统（VIS）自 2019 年正式启用以来，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学校校徽、标准色、标准字、标准组合等的使用逐步规范，充分传播了学校文化、展示了学校形象。但在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时，个别单位存在标准执行不严、使用不规范等现象。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校视觉识别系统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统一规范的视觉形象识别系统，有利于展示学校形象、扩大学校影响，增强师生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识。各单位、部门应严格执行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》（豫医专党〔2019〕72 号），规范使用学校形象标识。

二、为方便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，学校印发了纸质版《手册》，并将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基本元素 PDF 电子版挂在学校网站--学校概况--校园文化栏目，供下载使用。各单位、部门要保管好《手册》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，不得随意

外传。

三、各单位、部门新制作或更新的各类物品要严格按照《手册》规定要求进行规范设计、制作和使用，不得擅自修改、变动，以确保学校形象标识的完整性和统一性。

四、各单位、部门进行本单位部门徽标等视觉形象识别设计时，制作《手册》中没有列出的且带有学校标志的物品时，应与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色彩、字体、风格相统一，并将设计方案报党委办公室审核、备案。

五、根据职责分工，各单位、部门负责管理的网站、指示牌、橱窗、报刊或现有办公用品、事务用品、公关用品等应用物品，使用学校形象标识与《手册》规定不一致的，应尽快清理和更换。

六、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作为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拥有其所有权，校外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抄袭、擅用学校的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、相似元素，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